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状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5年11月2日